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946754P/2023-02691	分类：	政策解读、褒扬纪念;其他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7 月 21 日
标题：	《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8 月 03 日

《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政策解读

近日，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修订了《吉林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公布了《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办法》”）。现将有关内容予以解读。

一、关于修订背景

目前，我省执行的是 2017 年 9 月吉林省民政厅印发的《吉林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老《办法》”）。2018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厅以后，虽然对老《办法》个别名称进行调整，但基本框架和内容没有改变。2022 年 1 月，退役军人事务部重新修订了原民政部制定的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。同时，国家各相关部门出台的文件中，也对保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，发挥红色教育作用提出了要求。我们感到有必要对老《办法》进行重新修订，以便于更好地保护管理全省烈士纪念设施。

二、关于修订过程

修订新《办法》的工作，是从 2022 年 12 月展开的。经过反复研究，形成新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新《办法》分别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市（州）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意见，并在厅官网上公示了 1 个月。我们已经将各地各部门反馈的意见体现在新《办法》中。

三、关于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扩大了范围。老《办法》仅仅规范了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。新《办法》扩大到全省范围内各级烈士纪念设施。二是增加了内容。除了因为规范范围扩大而增加的内容外，还增加了发挥红色教育资源作用，做好服务保障等内容。三是突出了重点。比如，从严控制新建、迁建、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。审批上，要求从严控制，未经批准不得建设。需要迁葬苏军、朝军等外籍人员遗骸的，应当通过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外事部门逐级报请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外交部批准，未经批准不得建设等。

为便于您更好的理解，请看以下政策文件：

[《吉林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](#)